

# 关于《长春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 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 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规范我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工作，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吉财综〔2020〕311号）要求，长春市财政局依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有关规定，研究起草了《长春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于2021年10月27日前，[将有  
关意见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 ccczzonghe@163.com](mailto:ccczzonghe@163.com)。

联系电话：89865558、89865557

- 附件：1. 长春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2. 长春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1年)(草拟稿)

长春市财政局综合处

2021年10月8日

附件 1:

# 长春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改善公共服务供给，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长春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本市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第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要坚持先有预算、后购买服务，以事定费、费随事转，公开择优、诚实信用，优化结构、讲求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制定长春市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指导和监督各区、市直各部门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区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政府购买服务管理。

市、区各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机

制和管理制度，规范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 第二章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五条 本市各级国家机关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购买主体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购买服务活动。

党的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使用行政编制的群团组织机关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服务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条 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第七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应当符合民事主体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购买主体可以结合购买服务项目的特点规定承接主体的具体条件，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承接主体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八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九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与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相结合，推动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理顺关系和去行政化，推进有

条件的事业单位转为企业或社会组织。

事业单位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应按照“费随事转”原则，相应调整财政预算保障方式，防止出现既通过财政拨款养人，同时又花钱购买服务的行为。

第十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与促进社会组织发展相结合。在公平竞争的原则下，鼓励社会组织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提升社会组织承接公共服务能力。

第十一条 购买主体向个人购买服务，应当限于确实适宜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并且由个人承担的情形，不得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

### 第三章 购买内容和目录

第十二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应根据政府职能性质确定，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应在经济上和技术上可行，购买成本应合理，购买服务效益应便于衡量和评价。

第十三条 以下各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 （一）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
- （二）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安全、保密事项、司法审判、行政决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裁

决、行政复议、行政强制等；

（三）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

（四）融资行为；

（五）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第十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指导性目录依法予以公开。

第十五条 除禁止项，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安全、保密事项等项目外，下列服务应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一）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科技、文化旅游、体育、社会治理、城乡维护、农业林业水利、交通运输、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公共信息与宣传、行业管理、技术性公共服务住房保障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

（二）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法律服务、课题研究和调查、会计审计、会议与展览、监督检查辅助服务、工程服务、评审评估评价、咨询、机关工作人员培训、信息化服务、后勤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在市和区分两级管理，市财政局制定全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区财政部门根据全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制定本行政区划内统一的指导性目录。

市、区财政部门制定的指导性目录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第十七条 本市各部门负责编制本部门指导性目录。

各部门在本级指导性目录范围内，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政府职能转变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要求编制本部门指导性目录。部门指导性目录需细化明确本部门需要购买的具体服务项目，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联合发文确定。

各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及时进行部门指导性目录的动态调整；未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各部门不得自行调整部门指导性目录。

部门指导性目录的编制、调整应当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专家论证。

第十八条 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已安排预算的，可以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十九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重点考虑、优先安排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项目。

政府购买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水平、流程等标准要素，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相关要求。

第二十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以事定费”的原则，在相关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先有预算、后购买服务，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实施。购买主体原则上不得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作为增加财政支出的依据。

政府新增的或临时性、阶段性的服务以及原公共服务事项增加安排的，原则上都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所需资金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列入财政预算。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在布置年度预算编制工作时，应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编制提出明确要求，在预算报表中制定专门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表。

第二十二条 购买主体应结合实际工作需要，研究提出下一年度购买服务项目，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填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明确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目录编码、承接主体类别、预算金额等内容，并送财政部门审核。政府集

中采购目录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服务项目，应同时反映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并按照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相关规定，设立绩效目标。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和行业标准，综合物价、人工费用、税费等因素，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合理测算。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审核后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表，随部门预算批复一并下达给相关购买主体。购买主体应当按照财政部门下达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表，组织实施购买服务工作。

第二十四条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涉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调整，购买主体应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预算调整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批后调整预算。

第二十五条 对预算已安排资金但尚未明确通过购买方式提供的服务项目，年度预算执行中，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转为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的，购买主体应当按照预算调整有关规定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实施。

第二十六条 将事业单位承担的服务事项调整为以购买服务方式提供的，按照“费随事转”的原则，应当将相关经费预算由事业单位调整至购买主体管理。

（一）对于政府需求超出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供给能力并且适宜由社会力量提供的服务事项，各主管部门应将相



关经费纳入部门本级预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织实施。

（二）对于现由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担且适宜由社会力量提供的服务事项，主管部门应按照加强绩效管理和“费随事转”原则，将相关经费预算由事业单位调整至主管部门本级，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要求由所属事业单位承接。

## 第五章 购买活动的实施

第二十七条 购买主体应当根据购买内容及市场状况、相关供应商服务能力和信用状况等因素，通过公平竞争择优确定承接主体。

第二十八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购买环节的执行、资金支付和监督管理，包括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采购政策、采购方式和程序、信息公开、质疑投诉、失信惩戒等，按照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执行。

（一）购买主体购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服务项目，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

（二）购买主体购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且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服务项目，应当按照预算安排和内控制度实施，可以参照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执行。

##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九条 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按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编报绩效目标，加强合同履行期间的绩效执行监控，定期对所购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具备条件的项目可以运用第三方评价评估。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对购买主体的政府购买服务整体工作开展绩效评价，也可以对受益对象为社会公众且社会关注度高、预算金额较大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三十一条 购买主体及财政部门应当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 第七章 合同及履行

第三十二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购买主体应当与确定的承接主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明确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式，各方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依法予以公告。

第三十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第三十五条 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开展绩效执行监控，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向承接主体支付款项。

第三十六条 承接主体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

第三十七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购买主体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

第三十八条 承接主体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承接主体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三十九条 承接主体可以依法依规使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

购买主体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承接主体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四十条 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活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以及预算公开等相关规定，公开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除外。

第四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公开政府购买服务的法规政策、地区指导性目录、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报告等。

第四十二条 各部门制定或调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后，应当及时通过信息平台发布。

完成购买服务及其绩效评价工作后，购买主体应当按规定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信息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三条 购买主体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在长春市政府采购网公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相关信息，包括政府购买服务内容、购买方式、承接主体、合同金额、分年财政资金安排、合同期限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第九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监督管理机制。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应当自觉接受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以及服务对象的监督。

第四十五条 购买主体、承接主体及其他政府购买服务参与方在政府购买服务活动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存在截留、

挪用和滞留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六条 财政部门、购买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涉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实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长春市财政局、民政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12 月 15 日颁布的《长春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长财综〔2015〕1550 号）同时废止。

附件2:

## 长春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1年）（草稿稿）

代码	一级目录（2项）	二级目录（31项）	三级目录	拟四级目录（项）	说明	涉及部门	备注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事故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	对全市范围内公共领域场所事故隐患排查评估服务。	应急局等相关部门	
A010102				消防安全服务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等服务。	应急局	
A010103				安保服务	公共场所和重大工程场所、重大节庆会展的安保巡防等服务。	公安等相关部门	
A010104				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维护与管理	委托专业机构对全市范围内公共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等服务。	应急局	
A0102			公共安全情况监测监督服务				
A010201				公安局视频监视系统服务	如涉密，则另行处理	公安局	
A010202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		建委	
A0103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		委托专业机构对事故进行的调查服务。	应急局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1				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救援服务	安全生产突发事件、事故等应急救援和应急演练服务，安全生产和高危行业安全监管服务。	应急局	
A010402				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运营和维护		应急局	
A010403				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		卫健委	
A0105			其他公共安全服务				比照中央目录新增三级目录
A010501				校园安全辅助服务	校园安保服务	教育局	
A010502				网络信息安全辅助服务	网络信息安全辅助服务	网信办、公安局	
A02		教育公共服务				教育局、人社局、共青团、妇联	
A0201			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101				教师教育培训	中小学教师培训、名师名校长培训、职教师资培训等。	教育局、人社局	
A020102				教学资源制作与应用服务	委托第三方或社会力量课程开发等	教育局、人社局	
A020103				教学管理等管理服务	委托第三方或社会力量进行教学业务指导等	教育局、人社局	
A0202			学生体育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委托第三方或社会力量组织实施等	教育局、人社局	
A0203			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委托第三方或社会力量组织实施等	教育局、人社局	
A0204			教学成果推广应用服务		公共教育成果交流、优秀课程引进、教研活动、合作办学、宣传推广等。	教育局、人社局	
A0205			国防教育服务				
A0206			其他教育公共服务				比照中央目录新增三级目录
A020601				青少年基础教育	用于我市35周岁以下青少年基础教育	共青团	
A020602				家庭（儿童）教育	开展“家庭教育大讲堂”；开展“最美家庭”宣传、评选、发布、展示活动及家庭亲子教育；开展家庭建设、家庭教育、家风传承等巡回讲座和公益活动	妇联	
A020603				受管教的未成年人义务教育服务	为未成年人管教所提供义务教育服务。	教育局	

## 长春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1年）（草拟稿）

代码	一级目录（2项）	二级目录（31项）	三级目录	拟四级目录（项）	说明	涉及部门	备注
A020604				小学生课后（免费）托管服务	长春市蓓蕾计划	教育局	
A03		就业公共服务类				人社局、就业局	
A0301			就业指导服务		城乡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农村转移劳动力、高校毕业生等城乡各类劳动者就业创业技能的培训服务，大学生见习训练跟踪服务。为劳动者提供个性化职业指导、就业整体解决方案、就业渠道开发、创业引导、创业就业项目推介等服务，开展创业园的管理及创业孵化培育服务。	人社局、就业局、妇联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1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技师、高级技师和高级工、退役士兵、社工人才、农村实用人才、职业农民、残疾人、市场管理员等群体技能提升、应急救援等服务。	市人社局	
A030202				城镇妇女创业就业培训服务	用于提升妇女增收致富职业技能水平。	市妇联	
A030203				农村妇女手工艺技能培训服务	用于提升妇女增收致富职业技能水平。	市妇联	
A0303			创业指导服务			市人社局	
A030301				就业创业宣传（创业大讲堂）、培训指导服务	委托第三方购买招聘有关的活动	市人社局	
A0304			人才服务			市人社局	
A030401				全市职业技能竞赛		市人社局	
A030402				政府组织的岗位（提升）培训		市人社局	
A030403				公益性招聘活动		市人社局	
A030404				仲裁办案辅助服务		市人社局	
A030405				招聘和职业介绍服务		市人社局	
A030406				人才引进、交流和培训	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人员等引进、交流和培训服务。	市人社局	
A030407				公益性人力资源服务	引才活动、人才供需对接、人力资源峰会、人力资源博览会、人力资源创新创业大赛等。	市人社局	
A030408				人才信息收集统计分析	委托第三方对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人员等引进、交流和培训服务	市人社局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1			儿童福利服务			妇联、共青团、民政局	
A040101				未成年人保护服务(未成年人监护、受侵害等维权法律服务)	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安保服务、照料服务、物业服务及救助车辆保障服务		
A040102				福利院孤儿照料	福利院孤儿委托社会力量护理、保育等。		
A040103				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	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正服务等关爱服务。		
A0402			基本养老服务			民政局、医保局	
A040201				公益性养老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符合条件老年人的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助行、文体娱乐、心理慰藉、代办、护理等服务。智慧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公办养老机构的运营与管理。	民政局	
A040202				机构、居家养老的基本服务	老年人的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助行、文体娱乐、心理慰藉、代办、护理等服务。智慧养老服务。医养结合服务。照料中心（老年食堂）、公办养老机构的运营与管理。三无老人、低收入老人、经济困难的半能半失能老人购买机构供养、护理服务。	民政局	
A040203				机构、居家养老的配套服务	养老护理人员购买职业培训、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老年人能力评估和服务需求评估的组织实施。养老服务满意度测评、评价等。	民政局	

## 长春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1年）（草拟稿）

代码	一级目录（2项）	二级目录（31项）	三级目录	拟四级目录（项）	说明	涉及部门	备注
A040204				商业保险	委托专业金融机构进行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养老机构包含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和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等服务购买	民政局、医保局	
A0403			社会救助服务				
A040301				社会救助事务性工作	指在开展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低收入家庭认定、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等服务时的对象排查、家计调查、需求评估、规划设计、策略研究、课题调研、政策宣传、业务培训、绩效评价等工作。	民政局	
A040302				社会救助服务性工作	对救助对象（含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开展的照料护理、康复训练、送医陪护、心理疏导、社区照顾、代际融洽、能力提升、社区倡导、社区参与、社会融入、资源链接等服务	民政局	
A040303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	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的照料服务、康复治疗、教育矫治、临时安置、返乡救助等基本服务。对街面流浪乞讨人员提供衣物、食品和劝导、引导等延伸救助服务。	民政局	
A040304				政府组织的群众性应急救助培训		卫健委、应急局	
A0404			扶贫济困服务			民政局	
A040401				最低生活保障服务		民政局	
A0405			优抚安置服务			退役军人局	
A040501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提供退役军人信息采集、政策宣传咨询、就业指导、心理疏导、法律援助及各类帮扶解困服务。	退役军人局	
A040502				安置服务	委托第三方辅助性提供退役军人信息采集、政策宣传咨询、就业指导、心理疏导、法律援助及各类帮扶解困服务。	退役军人局	
A0406			残疾人服务			残联	
A040601				残疾人康复、托养（照料）服务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重度残疾人的机构托养、机构供养、居家托养、日常照料、生活照料服务；委托各残疾人托养机构为处于就业年龄段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的托养服务。	残联	
A040602				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	委托第三方进行重度残疾人的照护	残联	
A040603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及就业服务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及就业服务	残联	
A040604				残疾人信息收集、状况监测及数据分析	残疾人信息收集、状况监测及数据分析	残联	
A040605				残疾人基本康复辅具配置服务	残疾人假肢、矫形器装配，助听器验配、调试、维护维修，低视力助视器适配，残疾人生活自助及护理用具适配，轮椅适配，其他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残联	
A040606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	住宅公共空间无障碍改造，乡村居民无障碍改造、卧室无障碍改造、卫生间无障碍改造、厨房无障碍改造服务。	残联	
A040607				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服务及康复服务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残疾儿童治疗，0-6岁儿童残疾初筛、复筛、诊断等服务。委托各残疾儿童康复医院和机构对残疾儿童进行康复训练；残疾儿童治疗；儿童残疾初筛、复筛、诊断服务。	残联	
A040608				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	委托第三方帮助精神障碍环设在社区进行康复训练	残联	
A040609				病残儿童（未成年）福利机构养、治、康、教、置服务	委托第三方对福利机构病残儿童（未成年）进行养、治、康、教、置服务	残联	
A040610				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	为城区开发区就业年龄段残疾人购买意外保险	残联	
A040611				残疾人法律服务	为残疾人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项法律服务	残联	
A0407			法律援助服务			司法局	
A040701				法律援助服务	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必要的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	司法局	
A040702				信访法律服务	委托律师所开展涉法涉诉信访法律服务	司法局	



## 长春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1年）（草拟稿）

代码	一级目录（2项）	二级目录（31项）	三级目录	拟四级目录（项）	说明	涉及部门	备注
A0408			妇女维权服务		制作系列普法节目、课程；开展基层妇联骨干、人民调解员培训；法律援助服务；信访窗口心理咨询服务；妇女儿童维权热线，性别平等评估等。	市妇联	比照中央目录新增三级目录
A0409			社会保险服务	社会保险服务	社会保险向社会提供的相关服务（养老、医疗、失业等保险服务）	社保局、医保局、就业局等部门	比照中央目录新增三级目录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卫健委、市场局、妇联	
A0501			传染病防控服务				
A050101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食品安全信息报告，职业卫生咨询指导，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	卫健委	
A050102				重大疾病预防控制辅助性服务	委托第三方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处置辅助性工作	卫健委	
A050103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对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管理、相关信息发现与登记、相关信息报告和处理。	卫健委	
A0502			地方病防控服务		委托第三方开展疾病筛查、检测和预防控制等服务	卫健委	
A0503			应急救治服务			卫健委	
A05030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处置辅助性工作	委托第三方开展重大疾病预防控制辅助性服务	卫健委	
A050302				对灾害事故实施紧急医学救援的辅助性工作	委托第三方开展对灾害事故实施紧急医学救援的辅助性工作	卫健委	
A050303				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及演练培训		卫健委	
A0504			食品药品安全服务			市场局	
A050401				食品药品抽样服务	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对食品药品安全监督及评价性进行抽样、检验检测	市场局	
A050402				食品药品监管辅助服务	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对对辖区内食品药品安全进行风险评估，协助监管人员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食品药品经营单位开展监管辅助服务	市场局	
A0505			特殊群体卫生健康服务				
A050501				面向特定群体的健康管理服务	对辖区内0-6岁儿童的新生儿家庭视访、预防接种、健康管理等服务，对辖区内孕产妇、60岁以上老年人、高血压患者、2型糖尿病患者、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和健康体检等服务。	卫健委	
A050502				特种疾病检查服务	适龄儿童窝沟封闭预防龋齿服务、新生儿听力筛查服务、艾滋病防治项目中为男男同性性行为者、暗娼和吸毒者等高危人群提供宣传教育、行为干预和检测动员、农村妇女“两癌”检查服务、部分地区脑卒中和心血管疾病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等。	卫健委、妇联	
A05050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	对辖区内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信息管理、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和健康体检，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属免费提供病情识别、日常照料和应急救援等知识培训，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关爱（责任）小组和工疗站等工作人员开展相关培训。	卫健委	
A050504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为0—36个月常住儿童和65岁以上常住居民提供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卫健委	
A050505				社会心理服务	基层组织向公众开展相关心理服务，特别是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重大刑事犯罪前科、社区矫正、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重点上访人员等特殊人群，开展有针对性的社会心理服务工作	卫健委、司法局等部门	
A0506			人口和计划生育			卫健委	比照中央目录新增三级目录
A050601				预防出生缺陷（免费）产前检查	为符合条件的孕妇，提供唐氏综合征、18-三体综合征、开放性神经管缺陷的免费中孕期血清学产前筛查	卫健委	
A0507			其他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卫健委	比照中央目录新增三级目录
A050701				政府组织的群众健康检查服务		卫健委	
A050702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	辖区内常住居民家庭健康档案和居民健康档案的建立、更新、汇总、保存和提取等。	卫健委	
A050703				城乡居民健康教育服务	对辖区内常住居民开展健康生活方式和可干预危险因素的健康教育，各种重点疾病的健康教育。	卫健委	

## 长春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1年）（草拟稿）

代码	一级目录（2项）	二级目录（31项）	三级目录	拟四级目录（项）	说明	涉及部门	备注
A050704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教育服务		对辖区内常住居民开展公共卫生问题健康教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家庭救援等健康教育。	卫健委	
A050705			公共医疗卫生成果推广应用		委托第三方对公共医疗卫生优秀成果进行推广、应用等服务	卫健委	
A050706			政府组织的公共医疗卫生交流合作		委托第三方承办政府组织的公共医疗卫生项目交流、科研合作等服务	卫健委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601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生态局	
A060101			资源环境咨询评价服务		委托第三方开展咨询评价工作	生态局	
A060102			排污许可管理的技术支持服务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或者委托技术机构提供排污许可管理的技术支持。	生态局	
A060103			环境污染调查		委托第三方开展	生态局	
A060104			环境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委托运营及维护工作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护购买社会化服务	生态局	
A060105			生态环境事故鉴定		委托第三方开展		
A0602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服务			畜牧局、生态局	
A0603			碳汇监测与评估服务				
A0604			废弃物处理服务			环卫局	
A060401			垃圾清运处理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	环卫局	
A060402			固废危废处理		固废综合利用、清洁生产、集中处置，危险废物治理等服务。	环卫局	
A060403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			环卫局	
A060404			医用、药物实验室固（液）体废弃物处理		医疗废弃物处理	卫健委、市场局、环卫局	
A0605			环境保护舆情监控服务			生态局	
A0606			环境保护成果交流与管理服务			生态局	
A0607			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服务			生态局	
A060701			病死畜禽收集服务		从畜禽养殖场（户）收集病死畜禽，并转运到无害化处理场所统一处理。	生态局、畜牧局、农业农村	
A060702			秸秆焚烧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服务		委托第三方为秸秆焚烧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提供服务	生态局、农业农村局	
A0608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生态局	比照中央目录新增三级目录
A060801			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服务			生态局	
A060802			河道养护服务		城区河道保洁、设施维护及绿化。	生态局	
A060803			空气污染治理服务		1. 道路扬尘、渣土运输、工地扬尘等扬尘污染源治理；2. 其他空气污染治理。	生态局	
A060804			污水处理、整治服务		1. 城市建成区范围内黑臭水体整治、河道截污及其他水污染防治工作；2. 城市建成区污水处理运营维护、提标，水源地保护；3其他污水整治。	生态局	
A07		科技公共服务				科技局、其他相关技术研发推广部门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科技局、其他相关技术研发推广部门	
A0702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科技局、其他相关技术研发推广部门	
A0703			科技交流、普及与推广服务			科技局、其他相关技术研发推广部门	
A070301			科普知识的普及与推广		科普知识的普及、宣传与推广服务，优秀科普展览、作品等引进服务。	科技局、其他相关技术研发推广部门	
A070302			科技下乡服务组织与承办		委托第三方组织承办科技下乡活动。	科技局、其他相关技术研发推广部门	

## 长春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1年）（草拟稿）

代码	一级目录（2项）	二级目录（31项）	三级目录	拟四级目录（项）	说明	涉及部门	备注
A0704			区域科技发展服务			科技局、其他相关技术研发推广部门	
A0705			科技创新服务			科技局、其他相关技术研发推广部门	
A08		文化旅游公共服务				文广新局	比照中央二级目录增加项目
A0801			文化艺术创作、表演及交流服务			文广新局	
A080101				公益性舞台艺术作品的创作、演出、宣传与承办。	公益性舞台艺术作品（含戏曲）的创作、演出、宣传与承办。	文广新局	
A080102				公益性文化产品的创作与传播	公益性广播影视作品、公益性出版物、公益性广告、公益性数字文化产品等的创作与传播。	文广新局	
A080103				公益性文化艺术培训（含讲座）的组织与承办	公益性文化艺术培训（含讲座）的组织与承办。	文广新局	
A080104				面向特殊群体的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面向特殊群体的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文广新局	
A080105				文化、旅游交流合作与推广服务	文化、旅游交流合作与推广服务。	文广新局	
A0802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			文广新局	
A080201				公益性电影放映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公益性电影放映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文广新局	
A080202				全民阅读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全民阅读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文广新局	
A080203				优秀民间文化艺术的普及推广与交流展示	优秀民间文化艺术的普及推广与交流展示。	文广新局	
A0803			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			文保局、文广新局	
A080301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展示	文化遗产活动的承办、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型展示、展演活动,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档案整理及文字、图片、影像资料记录工作。	文保局	
A080302				文物保护服务	文物普查、清洗、修复等服务。	文保局	
A080303				文物征集辅助服务	文物征集中的宣传、信息、专家鉴定等服务。	文保局	
A080304				公共文化场馆设施的运营管理和维护	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含农家书屋）、公共美术馆、博物馆、公共剧场（院）、公共电子阅览室、数字农家书屋等公共文化场馆设施的运营、管理和维护。	文广新局	
A0804			文旅产品开发与管理服务			文广新局	比照中央目录新增三级目录
A09		体育公共服务				体育局	
A0901			体育组织服务			体育局	
A090101				全民健身和公益性运动训练的宣传与推广	全民健身和公益性运动训练的宣传与推广。	体育局	
A090102				公益性体育活动和赛事的组织与承办	公益性体育活动和赛事的组织与承办。	体育局	
A090103				面向特殊群体的公益性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面向特殊群体的公益性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体育局、残联等	
A090104				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的保护、传承与展示	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的保护、传承与展示。	体育局	
A090105				科学健身指导	辅助进行国民体质测试指导服务	体育局	
A0902			体育场馆服务			体育局	
A090201				民办体育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民办体育场馆、健身机构等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体育局	
A090202				公共体育场馆设施的运营管理和维护	公共体育设施、户外营地、公共体育健身器材的运营、维护和管理。	体育局	
A090203				公共体育设施的检查与维护	委托第三方对公共体育设施、公共体育健身器材进行维护和管理	体育局	
A0903			其他体育公共服务			体育局	比照中央目录新增三级目录
A090301				公共体育服务人员培训	委托第三方举办社会体育指导员、国民体质测试人员、康复指导员培训	体育局	
A090302				青少年体育人才培养	青少年高水平运动员、高水平教练体育人才培养	体育局	
A090303				体育项目教练员裁判员培训	委托第三方举办体育项目教练员、体育教师、裁判员培训	体育局	

## 长春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1年）（草拟稿）

代码	一级目录（2项）	二级目录（31项）	三级目录	拟四级目录（项）	说明	涉及部门	备注
A090304				优秀运动员、教练员的培养和引进	优秀运动员、教练员的培养和引进。	体育局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1			社区治理服务				
A100101				社区矫正服务	协助开展社区服刑人员教育学习、社区服务、帮困扶助、心理矫治、职业培训、社会关系修复等活动。	司法局	
A100102				安置帮教服务	协助开展刑满释放人员教育学习、社区服务、帮困扶助、心理矫治、职业培训、过渡性安置、社会关系修复等活动。	司法局	
A1002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			民政局	
A100201				政府开展社会组织专业化人才培养		民政局	
A100202				社会组织评估	通过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促进社会组织规范化发展，选出具有良好资质的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民政局	
A100203				资助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服务		民政局	
A100204				社会组织孵化运营服务		民政局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民政局	
A100301				社会工作服务	家庭社会工作咨询与辅导；未成年人发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青少年事物专业化社工服务；残疾人、老年人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城市流动人口与农村留守人员社会工作专业服务；社会工作督导与培训	民政局、共青团、残联	
A100302				社工管理服务	提供教育辅导、精神卫生、养老服务、婚姻家庭、群众文化等社工人才平台管理服务。	民政局	
A100303				政府组织的社工人才培养		民政局	
A1004			人民调解服务		人民调解委员会等民间组织、社会组织参与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服务。	司法局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提供教育辅导、精神卫生、养老服务、婚姻家庭、群众文化等社工人才平台管理服务。	民政局	
A1006			基层、社区公共法律服务	基层、社区公共法律服务	为社区居民、基层组织提供法律咨询、法治文化活动等法律服务。	司法局	比照中央目录新增三级目录
A11		城乡维护服务				建委、林园局、环卫局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A110101				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城市排水、照明设施、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设施、闸站设施、城市广场、路标路牌等市政基础设施维护与管理。		
A1102			城市维护服务				比照中央目录新增三级目录
A110201				城区道路保洁和绿化	城区道路保洁和绿化。	环卫局、林园局	
A110202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	城区园林化管理辅助性工作。	环卫局、林园局	
A110203				城市形象策划推广和旅游市场营销服务	旅游环境提升、旅游形象策划包装、品牌管理及推广运用；旅游市场营销前期分析、策划、组织实施。	建委、文广新局	
A12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农业、林园、水务	
A1201			农业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服务				
A120101				农业林业气象科技研发与推广	产业应用性技术研发和集成；农业气象适用技术研发、示范推广和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估；专业气象服务技术研发和推广；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的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	农业农村局	
A120102				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推广服务	委托第三方提供农产品加工业技术、生态循环农业模式、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及农业新品种推广服务等，为养殖户提供畜牧、水产养殖技能培训及指导	农业农村局	
A120103				农业生产技术试验示范服务	委托第三方开展农业生产技术试验示范	农业农村局	
A120104				无公害农产品、畜产品和地理标志产品认证管理的辅助性服务	委托第三方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畜产品和地理标志产品认证管理	农业农村局	

## 长春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1年）（草拟稿）

代码	一级目录（2项）	二级目录（31项）	三级目录	拟四级目录（项）	说明	涉及部门	备注
A120105				政府组织的农民种养技能培训及指导		农业农村局	
A1202			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服务				
A120201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服务	垃圾清运及村屯环境整治	农业农村局	
A1203			林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病虫害防治	松材线虫病、松褐天牛、竹一字象甲等重大病虫害的监测与防治。	林园局、农业农村局	比照中央目录新增三级目录
A1204			外来入侵生物综合防治服务			农业农村局	
A1205			动物疫病防治服务			畜牧局	
A120501				动物强制免疫和疫病检测服务	国家规定的禽流感、口蹄疫、猪瘟、蓝耳病强制免疫和狂犬病等其他疫病的计划免疫工作，以及采集样品、疫病检测、协助应急处置等工作。	畜牧局	
A120502				动物重大疫病监测预警与防控辅助性工作		畜牧局	
A1206			品种保存和改良服务		农作物救灾和风险储备种子生产、加工包装、贮藏等服务。	农业农村局	
A1207			公益性农机作业服务			农业农村局	
A1208			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			市场局	
A1209			渔业船舶检验监管服务			水务局	
A1210			森林经营与管理服务			林园局	
A1211			林区管理服务			林园局	
A121101				公益林和林木基地管护	公益林、林木良种（采种）基地的管理和养护服务。	林园局	
A1212			水利设施养护服务			水务局	
A121201				水利设施养护服务		水务局	
A121202				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及管理	各类水利工程的运行、日常养护与维修，水利工程建筑物的物业化养护等。	水务局	
A121203				河长制工作运行服务保障	委托第三方提供河长制工作日常运行信息收集、巡河保障等服务工作	水务局	
A13		交通运输公共服务				交通局	
A1301			水路运输保障服务				
A1302			交通运输社会监督服务				
A130201				交通基础设施维护与管理	公路水路养护工程管理，包括规划、项目前期、提升改造及养护方案设计、应急抢险、航道专项养护、航道经常性养护、水面保洁等。		
A130202				城市公共交通服务	地铁、公交、出租车及公共自行车等公共交通服务。		
A130203				公路交通运输安全服务	委托第三方对公路交通运输安全培训、宣传、监测等		
A1303				轨道交通应急演练服务	委托第三方对轨道交通应急演练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服务				应急局、水务局、气象局、地震局、 卫健委	
A1401			防灾减灾预警、预报服务				
A140101				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类风险监测	委托专业机构摸清区域重大安全风险底数，对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类风险开展监测服务。	应急局	
A140102				水情旱情预警预报	委托第三方负责我市水情旱情的预报预警	水务局	
A140103				水旱灾害防御预案编制	委托第三方编制我市水旱灾害防御预案、河道超标准洪水等	水务局	
A140104				森林防火	对全市范围内森林管理范围，进行宣传、监管，加强生态保护，提高防火意识。	林园局	
A140105				安全生产举报热线24小时接听处置	委托第三方，配备设置专门的人员全面接听举报热线，汇总举报信息等服务。	各相关单位	
A140106				应急管理值班系统24小时值班值守	委托第三方机构，配备专门的人员，全时段应急作战值班服务。	各相关单位	
A140107				相关防汛设施维修与管护	防汛期间对各类相关防汛设施的运行、日常养护与维修。	水务局	
A140108				防灾减灾气象信息传播	防灾减灾气象信息分类分级传播。	气象局	

## 长春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1年）（草拟稿）

代码	一级目录（2项）	二级目录（31项）	三级目录	拟四级目录（项）	说明	涉及部门	备注
A1402			防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				
A140201				全民防灾减灾培训、体验与管理	委托相关场馆开展体验式应急科普活动服务。	各相关部门	
A1403			防灾救灾物资储备、供应服务		委托第三方对救灾、救援物资进行储备、转运等服务。	各相关部门	
A1404			灾害救援救助服务				
A140401				灾害救助服务	政府组织的群众性防灾、减灾、救灾培训；受灾人员的组织与实施等辅助工作（包括心理咨询、群众转移安置、救助款物管理等）；其他防灾救灾服务。	各相关部门	
A140402				应急救援社会化服务	应急救援社会化队伍培育，提供应急救援救助工作。	各相关部门	
A140403				城市管理应急抢险	防汛、除雪，道路、河道塌方及其他城市管理应急抢险工作。	建委、环卫等部门	
A140404				政府组织的三农灾害性救助辅助性工作		农业农村局	
A1405			灾后防疫服务			卫健委	
A1406			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委托专业机构对灾后情况进行评估。	相关部门	
A1407			灾害风险普查服务		委托专业机构摸清区域重大安全风险底数，对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类风险开展普查。	应急局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政府各部门依据自身职能开展的具体业务（社会共享信息、公益宣传、公共信息系统开发）情况编制本部门的目录，总的指导目录不再展开	各部门、政数局、公开办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各部门向社会提供的各类公共信息查询、推送微信App、广播电视栏目、信息共享等服务（如保障性住房信息、气象、水利水文、社会保险经办、医疗保险经办、就业信息、劳动保障监察等）	各部门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政府各部门、行业的政策、法规宣传，公益宣传等	各部门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各部门向社会提供的公益展览	各部门	
A1504			公共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与公共信息服务相关的信息系统的开发和维护	各部门	
A16		行业管理服务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发改、工信、财政、民政、放低、交通、农业等行业主管部门	
A160101				行业布局等总体规划研究服务	行业布局等总体规划研究服务。		
A160102				专项性规划研究、评估服务	社会救助政策研究及规划、住房保障规划、交通运输工程研究服务、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农业科学试验和试验开发服务、医学的研究和试验开发服务、养老服务，以及其他专项性规划研究服务及评估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A160201				行业规划评估服务	第三方行业规划评估服务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A160202				服务满意度调查	委托第三方进行服务满意度调查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行业统计指标研究、制订等辅助性工作。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A160401				资质评定服务	相关行业资质和从业人员资格、职称的评定、考核、审查、评审、评价等服务。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行业规范研究、评估服务。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A1607			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A160701				行业投诉举报热线、网站平台的维护和申诉受理服务	政府投诉服务；政府设立的行业投诉举报热线、网站平台的维护和申诉受理服务（包括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民营企业、政府采购、销售彩票、消费者、产品质量）。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A160702				行业性矛盾纠纷调解服务	行业性专业化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的化解矛盾纠纷服务。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通过各种方式向社会提供行业咨询解答服务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各行业人才培养服务，如财会行业等非基本公共服务行业人才培养。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 长春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1年）（草拟稿）

代码	一级目录（2项）	二级目录（31项）	三级目录	拟四级目录（项）	说明	涉及部门	备注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此处是提供社会公众的技术性服务， <b>不等同于履职所需。</b>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评估、环境影响评估、节能评估、防雷技术评估、安全评估、安全生产评审、鉴定等服务。	相关部门	
A1702			检验检疫检测及认证服务			相关部门	
A170201				检验检疫检测服务	土木建筑工程、水利、食品、药品、化学、环境、气象、机械、机器等行业开展的检验检测和质量评定等服务。	相关部门	
A170202				认证服务	依据行业标准提供的认证服务	相关部门	
A1703			监测服务		经济运行监测、能源利用监测、（矿山）安全生产监测、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企业用工和失业监测、生态环境监测、气象灾害（灾情、农情等）监测、水利工程和水资源调查监测等服务。	相关部门	
A1704			气象服务			相关部门	
A1705			其他技术性公共服务			相关部门	比照中央目录新增三级目录
A170501				测试服务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相关部门	
A170502				测量测绘服务	土地收储、工程建设勘测、设计、施工和管理阶段进行的测量、测绘等服务。	相关部门	
A18		住房保障公共服务				房地局	比照中央目录新增二级目录
A1801			公房管理服务			房地局	
A180101				直管公房使用监督的辅助性工作		房地局	
A180102				弃管公房后期管理服务		房地局	
A1802			保障性住房服务			房地局	
A180201				保障性住房使用监督的辅助性工作	委托第三方进行保障性住房后期使用人员资格审查及前期申请资格抽查等工作。	房地局	
A180202				住房保障管理服务	保障性住房维修维护等后期管理服务。	房地局	
A180203				保障性住房对象信息采集与管理等辅助性工作	委托第三方进行保障房对象资格信息采集与管理等。	房地局	
A180204				保障性住房信息（房源信息）征集、发布、分配等辅助性服务	委托第三方提供保障性住房信息征集、发布、分配等服务。	房地局	
A1803			棚户区改造服务			房地局	
A180301				棚户区改造服务	政府应当承担的棚改征地拆迁服务。	房地局	
A180302				棚户区回迁房维护管理	委托第三方进行棚户区回迁房维护管理。	房地局	
A1804			住房租赁服务		委托第三方进行住房租赁市场调查、信息采集，住房租金动态监测、住房租赁项目运营状况评估。	房地局	
A1805			房屋安全鉴定服务		委托第三方提供房屋安全管理辅助性服务。	房地局	
A1806			不动产（房产）确权登记服务		房产、地产、林权确权登记发证	房地局、规自局	
A1807			其他住房保障公共服务	“暖房子工程”和旧城改造补设楼门牌、零散楼门牌设置		民政局	
A19		其他公共服务					
A19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相关部门	
A1902			农村金融发展服务			相关部门	

## 长春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1年）（草拟稿）

代码	一级目录（2项）	二级目录（31项）	三级目录	拟四级目录（项）	说明	涉及部门	备注
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受益对象为政府本身的项目，为辅助履职所需的服务，各部门均存在。	各部门或多或少均涉及	
B01		法律服务			法律顾问、法律代理服务、法律监督、证明。	各部门	
B0101			法律顾问服务			各部门	
B0102			法律咨询服务			各部门	
B0103			法律诉讼及其他争端解决服务			各部门	
B0104			见证及公证服务			各部门	
B02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服务					比照中央二级目录增加项目
B0201			课题研究服务		委托企业、大专院校、专家机构进行课题研究服务	相关部门	
B0202			社会调查服务		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调查、统计调查、社情民意调查、土地调查、满意度调查、市场调查、民意测验、城乡居民出行调查、食品药品安全评价调查和评价等服务。	相关部门	
B0203			政策调研、编制服务		重大规划编制、重大战略和政策研究、重大课题研究、政策（立法）调研草拟论证、综合性规划编制、重要编制研制和标准体系编制。	相关部门	比照中央目录新增三级目录
B03		会计审计服务					
B0301			会计（税务）服务		辅助进行财务报表编制服务、记账服务、财务监管、其他会计和税务服务。	各部门	比照中央三级目录增加项目
B0302			审计服务		审计聘请社会审计组织人员及技术专家开展政府投资审计、信息化审计、财务审计、专项审计等服务，重大事项第三方审核、审计服务。	审计局、相关部门	
B04		会议与展览服务					比照中央二级目录增加项目
B0401			会议、研讨交流活动相关服务		政府定点会议、研讨交流等活动的相关服务（包括同传设备及翻译服务）。	各部门	比照中央三级目录增加项目
B0402			经贸活动、展览活动相关服务		政府组织的活动必需的展台搭建、展位制作、展品装裱、人员接送等服务。	各部门	比照中央三级目录增加项目
B05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501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职能部门聘请社会组织及技术专家辅助开展各类监督检查事项服务。	各职能部门	
B06		工程服务			政府部门自身建设工程所需服务	各部门	
B060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各部门	
B0602			工程监理服务			各部门	
B0603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草拟辅助性工作			各部门	
B0604			工程的概（预）、结（决）算审核工作			各部门	
B0605			公共工程评价			各部门	
B0606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工程服务			各部门	
B07		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B0701			评审服务		公共项目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政府资金申报等工作所需评审服务。	各部门	
B0702			重大事项第三方评审评估服务		社会管理、公共服务、重大民生项目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等项目评估服务，其他重大事项第三方评审评估服务。	各部门	比照中央三级目录修改项目
B0703			绩效评价服务		政策实施、资金使用、政府行政效能、政府购买服务等绩效评价辅助性工作。	各部门	比照中央三级目录增加项目
B0704			履约验收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服务。	各部门	比照中央三级目录增加项目
B08		咨询服务				各部门	



## 长春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1年）（草拟稿）

代码	一级目录（2项）	二级目录（31项）	三级目录	拟四级目录（项）	说明	涉及部门	备注
B0801			咨询服务		部门履职所需的立法咨询、行政咨询、司法咨询、制定规范性文件咨询、其他政府咨询服务。	各部门	
B09		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各部门	
B0901			机关工作人员技术业务培训服务		开展履职所需业务培训及业务提升培训。	各部门	
B090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委托社会培训机构进行专题培训	各部门	
B10		信息化服务				各部门	
B1001			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包件、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等开发；基础环境、硬件、软件、安全等运维（非软件采购）。	各部门	
B1002			数据处理服务		政府组织各部门进行的信息数据采集，此数据及其他数据的处理、加工、分析、迁移等服务。	各部门	
B1003			网络接入服务		通讯线路租用、线路管道、基站设施租用。	各部门	
B1004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信息化服务			各部门	
B11		后勤服务				所有部门	
B1101			维修保养服务		空调、电梯、公务用车维修保养；电话机、传真机、复印机等维修保养。		
B1102			物业管理服务		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绿化养护、后勤保障托管。		
B1103			安全服务		保安服务。		
B1104			印刷和出版服务		公文、票据、文件汇编、档案资料印刷服务。		
B1105			餐饮服务		机关食堂		
B1106			租赁服务		信息设备（包括云服务）、办公设备、专用设备、车辆、房屋租赁		
B1107			车辆加油服务		依据《吉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制定		比照中央目录新增三级目录
B1108			机动车保险服务		依据《吉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制定		比照中央目录新增三级目录
B1109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后勤服务		未列入以上的后勤服务项目		
B12		其他辅助性服务					
B1201			翻译服务			相关部门	
B1202			档案管理服务		数据库备份、档案寄存、档案数字化转换等服务。	各部门	
B1203			外事服务			相关部门	
B1204			业务经办流程服务外包		部门业务经办流程服务外包，主要指公共部门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时业务经办工作中为履职所需的辅助工作，通过服务或劳务外包的方式购买，购买的是服务结果，而非解决人力短缺，不同于劳务派遣。应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如执法处罚等）不在此范围内。	相关部门	比照中央目录新增三级目录